

特 急

浙江省财政厅文件

浙财预执〔2022〕30号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报送单位 会计核算数据相关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财政局（宁波不发），省级各预算单位：

预算管理一体化业务数据报送工作已纳入国务院对省政府的年度考核，各单位的会计核算数据须及时按要求经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上报财政部。为切实加强预算单位会计核算管理，高标准完成我省预算管理一体化业务数据报送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核算要求

1. 已使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单位会计核算模块的预算单位，通过系统功能获取一体化系统的支付凭证数据，并按规则自

动产生对应的会计凭证。按一体化规则每一笔支付指令生成一笔核算凭证，如果采用手工录入会计凭证则为无效凭证。

2. 尚未全面使用一体化单位会计核算模块的预算单位，根据会计核算业务和现有系统情况，按《浙江省财政厅关于报送单位会计核算数据工作的通知》（浙财预执〔2022〕26号）要求，加快核算系统整体切换或数据对接。在此项工作完成之前，继续按4月份要求在一体化系统的单位会计核算模块自动生成核算凭证，并于6月20日前录入期初数据。

二、时间要求

1. 预算单位每月应及时完成会计核算的凭证生成工作，尽量做到周周清。每月25日起至月度终了，系统将向会计核算偏离度大于20%的单位财务负责人发送短信，提醒单位及时记账。（单位会计核算偏离度=（支付系统支付凭证合计 - 核算系统获取支付记账凭证合计）/ 支付系统支付凭证合计）。

2. 预算单位应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完成上月所有会计核算凭证工作，未完成或不合格的，系统将在第6个工作日短信通知单位财务负责人，必要时，各级财政部门向有关预算单位发送关注函。

3. 预算单位完成上月会计核算工作后，如发现错误需撤销或修改的，须及时生成正确会计核算凭证，确保数据完整、准确。

三、工作要求

1. 一级预算单位应加强对所属二级预算单位会计核算工作的业务指导和督促，及时上报单位会计核算数据。各级财政部门应加强业务和技术协同，为预算单位提供常态化、系统化的支持和指导。对每月财政部考核未达标单位，财政部门将通报给其主管部门。

2. 省级预算单位会计核算进度的考核工作已纳入《浙江省省级部门财政管理绩效综合评价办法》，要求省级预算单位在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完成上月所有集中支付业务对应的会计凭证登记工作。对每月单位会计核算偏离度不符合要求的，发现一户将扣 0.04 分，扣完为止。





浙江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2年5月27日印发
